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联合体主体：厦门文广体育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湖州市体育产业与竞赛指导中心）的湖州市体育产业与竞赛指导中心 2025-2027 湖州马拉松运营单位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湖州市体育产业与竞赛指导中心 2025-2027 湖州马拉松运营单位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厦门文广体育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79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，内容完整，如有缺项、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 厦门文广体育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钟玲燕

日期：2025年7月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联合体另一方：湖州市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湖州市体育产业与竞赛指导中心）的湖州市体育产业与竞赛指导中心 2025-2027 湖州马拉松运营单位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湖州市体育产业与竞赛指导中心 2025-2027 湖州马拉松运营单位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湖州市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929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6.0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，内容完整，如有缺项、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湖州市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7 日

